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 3D 打印机，型号：Bio-Architect WS Lite，生产厂为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呈瑞街 259 号 3 幢 101 室。生物 3D 打印机，型号：Bio-Architect WS Lit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生物 3D 打印机，型号：Bio-Architect WS Lite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 3D 打印机，型号：Bio-Architect WS Lite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中标供应商依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